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店簡字第644號

原告 廖秋鎔

訴訟代理人 陳智勇律師

被告 王玉雲（陳宏亮之承受訴訟人）

陳俊秀（陳宏亮之承受訴訟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家豪律師（民國113年8月2日終止委任）

賴奐宇律師（民國113年8月2日終止委任）

張宸浩律師

陳恪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4,836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6，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34,8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乙

○○（下稱乙○○）於本件訴訟繫屬後之民國112年12月26日死亡，有其戶籍謄本可參（本院卷二第199頁），甲○○

01 及丙○○為乙○○之繼承人，有繼承系統表、甲○○及丙  
02 ○○之戶籍謄本、新北○○○○○○○○○○113年5月17日新北  
03 店戶字第1135864774號函可佐（本院卷第197、199、245至  
04 250頁），甲○○及丙○○已於113年4月8日聲明承受訴訟  
05 （本院卷二第193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07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08 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  
09 原告新臺幣（下同）1,704,0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一  
11 第7頁），嗣於113年12月19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  
12 告2,039,456元，及其中1,704,03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3 起、其中335,421元自113年1月24日民事追加狀繕本送達翌  
14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  
15 卷二第127、345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參諸  
16 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 17 貳、實體方面

### 18 一、原告主張：

19 (一)乙○○於110年4月15日上午10時57分，駕駛車牌號碼00-  
20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自新北市深坑區文化街39  
21 巷口前之社區地下停車場駛出，欲左轉往深坑區文化街方向  
22 行駛時，本應注意由路外駛入道路，應讓車道上行進中行人  
23 及車輛先行，並注意車前狀況，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  
24 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平坦並無任何視線不良或  
25 遭遮蔽，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左轉，  
26 適有原告疏未注意依規定穿越道路而步行於A車左前方，乙  
27 ○○因前開疏失，撞擊原告，致使原告受有右踝脛腓骨骨折  
28 之傷害（下稱本件交通事故）。

29 (二)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係肇因乙○○駕駛A車未讓車道上行  
30 進中行人先行、未注意車前狀況，乙○○顯有過失。乙○○  
31 因上開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01 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  
02 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下列原告所受損害合計2,039,456元：

- 03 1.醫療費用168,225元：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害，支出  
04 如附表一所示之醫療費用合計168,225元。
- 05 2.交通費用130,655元：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害，支出  
06 如附表二所示之交通費用合計130,655元，其中除就診支出  
07 之交通費用外，因原告行動不便，但仍有外出維持日常生活  
08 之必要，故亦包含此部分交通費用。
- 09 3.看護費用601,400元：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害有專人  
10 照顧必要，支出如附表三所示之看護費用合計601,400元。
- 11 4.租屋損失40,000元：原告居住於門牌號碼新北市○○區○○  
12 街00巷00弄0號7樓之頂樓加蓋房屋（下稱深坑房屋），無電  
13 梯可達深坑房屋，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害，無法行走  
14 樓梯，故另向訴外人林燕花承租有電梯之門牌號碼臺北市  
15 ○○區○○路000號7樓房屋（下稱北投房屋）暫時居住4個  
16 月，租期自110年4月24日起至同年7月25日止，每月租金  
17 10,000元，受有租屋損失40,000元。
- 18 5.勞動能力減損799,176元：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害，  
19 經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下稱萬芳醫院）鑑定勞動能力減損比  
20 例為27%，原告從事裁縫工作，收入不固定，故以基本工資  
21 作為計算基礎。自本件交通事故翌日即110年4月16日起至同  
22 年12月31日，以110年每月基本工資24,000元計算，自111年  
23 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以111年每月基本工資25,250  
24 元計算，自112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以112年每月  
25 基本工資26,400元計算，因上開期間已經過，非預先請求，  
26 故毋須扣除中間利息，原告分別受有勞動能力減損55,080  
27 元、81,810元、85,536元；此外，自113年1月1日起至原告  
28 年滿65歲之日即120年8月21日止，以113年每月基本工資  
29 27,470元計算，並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原告受  
30 有勞動能力減損576,750元，合計799,176元。
- 31 6.精神慰撫金300,000元：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身體遭受重大

01 侵害，日常生活起居需仰賴他人協助，無法自理及心理恐懼  
02 傷害造成原告受有重大精神痛苦，故請求精神慰撫金  
03 300,000元。

04 (三)並聲明：如壹、二所示。

05 二、被告則以：

06 (一)被告對於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有過失並無爭執，然而，原告  
07 就本件交通事故亦有未依規定穿越道路之與有過失，且應為  
08 肇事主因，應負90%之過失責任，被告僅負10%之過失責任。

09 (二)至原告請求醫療費用部分，其中自費金額均無必要性，且原  
10 告於精神科、復健科、腦神經外科、宏福中醫診所就診之醫  
11 療費用均與本件交通事故間欠缺因果關係。交通費用部分，  
12 因計程車搭乘日期與就診日期不符，且跳表金額及里程亦不  
13 相同，如係自住家往返醫院，則金額及里程理應大致相同，  
14 且原告前往醫院以外之其他地方搭乘計程車，則與本件交通  
15 事故欠缺因果關係，縱然原告有搭乘計程車之需求，原告亦  
16 已受領強制險之給付。租屋損失部分，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  
17 所受傷害未達不能行走樓梯之程度，至多會花費較多時間行  
18 走，故應無承租北投房屋之必要性。看護費用部分，診斷證  
19 明書記載原告「主訴因疼痛日常生活不便需請人照顧協助生  
20 活四個月」，故原告應無專人照顧必要，且馥品實業社之登  
21 記營業項目為餐廳、清潔用品零售業，早已歇業，並非照顧  
22 服務業，原告請求看護費用應無理由。勞動能力減損部分，  
23 原告所受傷害不會造成勞動能力減損，此與本件交通事故間  
24 欠缺因果關係。精神慰撫金部分，本件交通事故之情節輕  
25 微，應以10,000元為適當等語，資為抗辯。

26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三、兩造不爭執及爭執事項（本院卷二第347至348頁）：

28 (一)不爭執事項：

29 1.乙○○於110年4月15日上午10時57分，駕駛A車自新北市深  
30 坑區文化街39巷口前之社區地下停車場駛出，欲左轉往深坑  
31 區文化街方向行駛時，本應注意由路外駛入道路，應讓車道

01 上行進中行人及車輛先行，並注意車前狀況，採取必要之安  
02 全措施，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平坦並無任  
03 何視線不良或遭遮蔽，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  
04 意，貿然左轉，適有原告疏未注意依規定穿越道路而步行於  
05 乙○○車輛左前方，乙○○因前開疏失，撞擊原告，致使原  
06 告受有右踝脛腓骨骨折之傷害。

07 2.乙○○因本件交通事故，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審交簡字  
08 第273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2月，  
09 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下稱本件刑案）。

10 3.本件交通事故前經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鑑  
11 定意見（下稱本件鑑定意見）為：「乙○○駕駛自用小客  
12 車，由路外駛入道路，未讓車道上行進中行人及車輛先行且  
13 未注意車前狀況；行人丁○○，未依規定穿越道路（100公  
14 尺內設有行人穿越道時應走行人穿越道），雙方同為肇事原  
15 因。（本院卷二第3至5頁）」

16 4.萬芳醫院經鑑定原告所受傷害，出具勞動能力損失個別化專  
17 業評估報告（下稱本件評估報告），鑑定結果為：「調整後  
18 工作能力減損百分比27%。（本院卷二第111至113-2頁）」

19 5.原告已領取強制險理賠合計67,373元（本院卷一第401、403  
20 頁）。

21 (二)爭執事項：

22 1.原告所受下列損害賠償項目之金額計算及計算標準，有無理  
23 由？

24 (1)醫療費用168,225元（附表一）。

25 (2)交通費用130,655元（附表二）。

26 (3)看護費用601,400元（附表三）。

27 (4)租屋損失40,000元（本院卷一第411頁）。

28 (5)勞動能力減損799,176元（本院卷二第113至113-2、177至  
29 180頁）。

30 (6)精神慰撫金300,000元。

31 2.原告得請求之損害額為何？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之損害為何？

03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05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其  
06 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  
07 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  
08 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  
09 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  
10 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  
11 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亦有明定。再  
12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3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  
14 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  
15 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償，  
16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  
17 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3條、第216條第1項亦有明  
18 文。

19 2.經查，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右踝脛腓骨骨折」之傷  
20 害，此有萬芳醫院111年7月28日診字第1110029271號、112  
21 年2月23日診字第1120007825號診斷證明書（下分稱萬芳醫  
22 院0000000診斷證明書、萬芳醫院0000000診斷證明書）在卷  
23 可證（本院卷一第31、33頁）。準此，乙○○駕駛A車，因  
24 未讓車道上行進中行人先行、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發生  
25 本件交通事故，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既經認定，則原  
26 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爰就  
27 原告各項請求是否有理由，分述如下：

28 (1)醫療費用168,225元，有無理由？

29 ①萬芳醫院創傷科及骨科之醫療費用105,050元（即附  
30 表一編號1至10），應有理由：

31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害，支出萬芳醫院創

01 傷科及骨科之醫療費用105,050元（即附表一編號1至  
02 10），業已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證據出處如附表  
03 一）。觀諸原告提出萬芳醫院0000000診斷證明書、萬  
04 芳醫院0000000診斷證明書（本院卷一第31、33頁），  
05 原告經醫師診斷受有「右踝脛腓骨骨折」之傷害，且醫  
06 囑載明「於110年4月15日入院，接受開刀復位骨折固定  
07 手術治療，至110年4月23日出院，骨折癒合需三個月，  
08 期間須保護避免劇烈活動及勞動，於110年4月29日、  
09 110年5月6日、110年6月3日、110年7月15日至門診就  
10 診，須持續復健治療。」、「於112年2月14日入院，接  
11 受移除植入物手術治療，至112年2月17日出院，於111  
12 年7月28日、112年2月2日、112年2月23日至門診就診，  
13 須持續追蹤及復健治療，術後須保護六周避免劇烈活動  
14 及外傷撞擊。」可見原告係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上開傷  
15 害，始於萬芳醫院創傷科及骨科就診並支出醫療費用合  
16 計105,050元（即附表一編號1至10），應認屬必要費  
17 用。

18 ②國泰醫院精神科之醫療費用23,870元（即附表一編號  
19 11至41），應有理由：

20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害，支出國泰醫院精  
21 神科之醫療費用23,870元（即附表一編號11至41），業  
22 已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證據出處如附表一）。觀諸  
23 原告提出國泰醫院112年3月3日診字第0-000-000000號  
24 診斷證明書（本院卷一第35頁），原告經醫師診斷受有  
25 「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疾病，且醫囑載明「個案於  
26 2021年9月29日至本院精神科門診初診，提及在2021年4  
27 月車禍受傷後，出現反覆思考、迴避、負向情緒、過度  
28 警醒等症狀，經評估診斷為『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其  
29 後個案於門診持續就診，雖經藥物治療，個案仍呈現明  
30 顯憂鬱情緒、注意力不集中，須繼續門診追蹤治療。」  
31 佐以原告上精神科就診之病歷資料（本院限閱卷），其

01 於門診時所述內容亦多與本件交通事故相關，可見原告  
02 確實係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  
03 群」始至精神科就診並支出醫療費用合計23,870元（即  
04 附表一編號11至41），應認屬必要費用。

05 ③國泰醫院復健科之醫療費用14,035元（即附表一編號  
06 42至65），應有理由：

07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害，支出國泰醫院復  
08 健科之醫療費用14,035元（即附表一編號42至65），業  
09 已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證據出處如附表一）。原告  
10 前經醫師醫囑建議須持續復健治療，有萬芳醫院  
11 0000000診斷證明書、萬芳醫院0000000診斷證明書可憑  
12 （本院卷一第31、33頁），可見原告係因本件交通事故  
13 所受上開傷害，始於國泰醫院復健科就診並支出醫療費  
14 用合計14,035元（即附表一編號42至65），應認屬必要  
15 費用。

16 ④國泰醫院腦神經外科之醫療費用570元（即附表一編號  
17 66），應無理由：

18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害，支出國泰醫院腦  
19 神經外科之醫療費用570元（即附表一編號66），固據  
20 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證據出處如附表一）。然查，  
21 原告並未提出國泰醫院腦神經外科之診斷證明書，無從  
22 判斷原告就診之原因是否與本件交通事故有關，故原告  
23 此部分請求，應無理由。

24 ⑤宏福中醫診所之醫療費用24,700元（即附表一編號67  
25 至87），應有理由：

26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害，支出宏福中醫診  
27 所之醫療費用24,700元（即附表一編號67至87），業已  
28 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證據出處如附表一）。觀諸原  
29 告提出宏福中醫診所110年10月12日110年字第1012號、  
30 111年1月3日111年字第0103號診斷證明書（本院卷一第  
31 37、39頁），原告經醫師診斷受有「右側踝部挫傷」、

01 「右側踝部挫傷之後續照護」之傷害，且醫囑載明「宜  
02 繼續治療」，可見原告係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上開傷  
03 害，始於宏福中醫診所就診並支出醫療費用合計24,700  
04 元（即附表一編號67至87），應認屬必要費用。

05 ⑥準此，原告請求醫療費用167,655元【計算式：  
06 105,050+23,870+14,035+24,700=167,655】，應  
07 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08 (2)交通費用130,655元（即附表二），有無理由？

09 ①110年4月15日起至同年7月15日止之交通費用1,095元  
10 （即附表二編號1至4），應有理由：

11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害，支出交通費用  
12 130,655元，業據提出乘車證明為證（證據出處如附表  
13 二）。經查，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勢，骨折癒合  
14 期間需3個月，期間須保護避免劇烈活動及勞動，業已  
15 認定如前，而原告於110年7月15日回診其X光骨折已癒  
16 合，關節活動正常，有萬芳醫院112年11月29日萬院醫  
17 病字第1120010450號函（下稱萬芳醫院0000000函文）  
18 可憑，衡諸常情，骨折病患於傷勢癒合期間應避免搭乘  
19 大眾運輸工具，以免因人潮擁擠發生碰撞影響傷口復  
20 原，則原告自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日即110年4月15日起至  
21 同年7月15日止之3個月期間，因就診或其他合理之生活  
22 必需目的搭乘計程車，應屬必要，蓋除就診外，原告之  
23 日常生活本不應受骨折傷勢影響而必須足不出戶，故原  
24 告於上開期間支出之交通費用，均屬其因本件交通事故  
25 所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損害。承此，原告請求110年4月15  
26 日起至同年7月15日止之交通費用1,095元（即附表二編  
27 號1至4），應有理由。

28 ②112年2月17日起至同年3月31日止之交通費用7,605元  
29 （即附表二編號381至405），應有理由：

30 原告於112年2月14日入院接受移除植入物手術治療，同  
31 年月17日出院，術後須保護6週避免劇烈活動及外傷碰

01 撞，則原告自112年2月17日起至同年3月31日止之6週期  
02 間，因就診或其他合理之生活必需目的搭乘計程車，亦  
03 屬必要。承此，原告請求112年2月17日起至同年3月31  
04 日止之交通費用7,605元（即附表二編號381至405），  
05 應有理由。

06 **③上開①、②以外之其他期間因就診支出之交通費用**  
07 **3,230元，應有理由：**

08 **①**在110年4月15日起至同年7月15日止、112年2月17日  
09 起至同年3月31日止以外之期間，原告因仍有持續回  
10 診之需求，然其傷勢已無搭乘計程車之必要，而原告  
11 因受傷就診所支出之交通成本，仍屬其因本件交通事  
12 故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損害，併審酌深坑房屋、原告就  
13 診之醫療院所均可透過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到達，故本  
14 院認應以大眾運輸工具（捷運、公車）之交通費用計  
15 算原告之交通成本，較為公允。承此，本院以附表一  
16 原告實際就診之日期，排除上開①、②期間已准許之  
17 交通費用（即排除附表一編號1至6、9至10、31、55  
18 至56），每次就診並計算來回各一趟之交通成本。

19 **②**原告於附表一編號7至8有自深坑房屋至萬芳醫院就診  
20 2次，須搭乘公車並轉乘捷運，交通成本為35元【計  
21 算式：公車15元+捷運20元=35元】，則原告受有交  
22 通費用140元【計算式：35元 $\square$ 2趟 $\square$ 2次=140元】之  
23 損害。此外，原告於附表一編號11至30、32至54、57  
24 至65有自深坑房屋至國泰醫院就診52次（不含附表編  
25 號66），須搭乘公車，交通成本為15元，則原告受有  
26 交通費用1,560元【計算式：15元 $\square$ 2趟 $\square$ 52次=1,560  
27 元】之損害。再者，原告於附表一編號67至87有自深  
28 坑房屋至宏福中醫診所就診51次，須搭乘公車，交通  
29 成本為15元，則原告受有交通費用1,530元【計算  
30 式：15元 $\square$ 2趟 $\square$ 51次=1,530元】之損害。準此，原  
31 告請求在上開①、②以外之其他期間因就診支出之交

01 通費用合計3,230元【計算式：140+1,560+1,530=  
02 3,230】，應有理由。

03 ④準此，原告請求交通費用11,930元【計算式：1,095  
04 +7,605+3,230=11,930】，應有理由，逾此部分之  
05 請求，則無理由。

06 (3)看護費用601,400元（即附表三），應無理由：

07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害有專人照顧之必要，  
08 固據提出萬芳醫院112年7月22日診字第1120030818號診斷  
09 證明書為證（本院卷一第405頁）。然查，上開診斷證明  
10 書之醫囑係記載：「主訴因疼痛日常生活不便需請人照顧  
11 協助生活四個月。」而「主訴」係病患向醫師描述自己的  
12 症狀之意，故上開內容應為原告向醫師陳述內容之記載；  
13 本院前已函詢萬芳醫院原告傷勢有無專人照顧之必要，萬  
14 芳醫院覆稱：「一般脛腓骨骨折情況無專人照顧之需求，  
15 但病人門診主訴骨折復原的四個月疼痛需要協助。」有萬  
16 芳醫院0000000函文可佐（本院卷二第101頁），可見一般  
17 脛腓骨骨折之病患並無專人照顧之必要，至於原告個人因  
18 不耐疼痛而有他人協助之需求，應未達生活不能自理而需  
19 專人照顧之程度，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難認  
20 原告有專人照顧之必要，故原告請求看護費用601,400元  
21 （即附表三），應無理由。

22 (4)租屋損失40,000元，僅於14,000元之範圍內有理由，其  
23 餘則無理由：

24 原告主張其因行動不便而無法攀爬住家樓梯，另行承租北  
25 投房屋暫時居住4個月，租期自110年4月24日起至同年7月  
26 25日止，每月租金10,000元，受有租屋損失40,000元等  
27 節，業已提出林燕花出具之證明書為憑（本院卷一第411  
28 頁），勘信原告確有於上開期間承租北投房屋。而原告因  
29 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害，經醫囑建議骨折癒合期間須保護  
30 避免劇烈活動及勞動，業已認定如前，至該劇烈活動是否  
31 包含攀爬住家樓梯、骨折傷勢未癒合前是否適宜攀爬住家

01 樓梯，前經本院函詢萬芳醫院，萬芳醫院覆稱：「對於骨  
02 折復原期之病人攀爬樓梯為較危險之行為，在前六週應減  
03 少攀爬並有人協助較佳，避免再次跌倒，六週後攀爬樓梯  
04 多無限制。」有萬芳醫院0000000函文可證（本院卷二第  
05 101頁）。承此，原告在骨折復原期間之6週內，確實不適  
06 宜攀爬樓梯，本院既已認定原告無專人照顧之必要，則原  
07 告另行承租有北投房屋，應屬必要，原告請求6週之租屋  
08 損失14,000元【計算式：（10,000元□30日）□（6週□7  
09 日）=14,000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應屬有據，逾  
10 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被告辯稱原告至多僅需花費較  
11 多時間攀爬樓梯等詞，顯係不顧原告骨折傷勢攀爬樓梯屬  
12 危險行為之醫囑，此無視他人安危且毫無同理心之辯詞，  
13 難認可採。

14 **(5)勞動能力減損799,176元，應有理由：**

15 ①按身體或健康受侵害，而減少勞動能力者，其減少及殘  
16 存勞動能力之價值，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  
17 之收入為標準（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81號、100年台  
18 上字第225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勞動能力減損之計  
19 算，應以被害人勞動能力喪失程度、勞動年數、預期可  
20 得的薪資為其計算基礎。而一次支付賠償總額，以填補  
21 被害人所受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應先認定被害  
22 人因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而不能陸續取得之金額，按其  
23 日後本可陸續取得之時期，依照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  
24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中間利息，再以各時期之總數為加害  
25 人一次所應支付之賠償總額，始為允當。

26 ②經查，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勞動能力減損，經醫師  
27 依其病史、職業史、理學/檢查報告、主要診斷、美國  
28 醫學會永久障礙評估指南障害分級，診斷認其勞動能力  
29 減損比例為27%，此有本件評估報告可憑（本院卷二第  
30 113至113-2頁）。被告雖爭執本件評估報告認定之原告  
31 傷勢，然本件評估報告審酌之原告診斷結果，均與本件

01 交通事故間具備因果關係，業經認定如前，被告空言指  
02 摘原告未受有勞動能力減損，應不足採。是原告主張其  
03 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27%，堪屬有  
04 據。

05 ③復查，原告係00年0月00日出生，本件交通事故於110年  
06 4月15日發生，原告勞動能力減損期間原應自本件交通  
07 事故發生日起算，是原告勞動能力減損期間應從110年4  
08 月15日起算，計算至原告65歲強制退休日即120年8月21  
09 日止。又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之給付，應以事  
10 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未到期之給付為對象，若已到期而  
11 未為給付者，即無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之餘地  
12 （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勞上易字第46號判決意旨同此  
13 結論）。原告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日即113年12月19  
14 日止關於勞動能力減損之請求已到期，自無再依霍夫曼  
15 計算式重複扣除中間利息之必要，原告僅主張自110年4  
16 月16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之勞動能力減損不扣除中  
17 間利息，應屬有憑。原告主張以基本工資計算，而110  
18 年之基本工資為24,000元、111年之基本工資為25,250  
19 元、112年之基本工資為26,400元、113年之基本工資為  
20 27,470元，有勞動部網頁資料可參（本院卷二第177至  
21 182頁）。是以，原告自110年4月16日起至112年12月31  
22 日止請求勞動能力減損數額如附表四編號1至3所示、  
23 113年1月1日迄至原告65歲強制退休日即120年8月21日  
24 止扣除中間利息後得請求之數額如附表四編號4所示，  
25 則原告請求勞動能力減損合計799,176元，應屬有據。

26 (6)精神慰撫金300,000元，僅於260,000元之範圍內有理  
27 由，其餘則無理由：

28 ①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9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  
30 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  
31 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

01 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  
02 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  
03 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  
04 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  
05 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  
06 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原判例】、85年度台上字第460  
07 號判決、96年度台上字第513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②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前揭傷害，而乙○○就本件交  
09 通事故有未讓車道上行進中行人先行、未注意車前狀況  
10 之過失，已說明如前，原告自受有精神上痛苦而得請求  
11 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甚明。經查，原告自述學歷為二  
12 專畢業，從事家庭縫紉代工，未婚，無扶養未成年子女  
13 （本院卷二第346頁），乙○○自述學歷為五專畢業，  
14 無業，已婚，無扶養未成年子女（本院卷二第346  
15 頁）。

16 ③本院審酌兩造身分、經濟能力（本院限閱卷）、乙○○  
17 加害行為即本件過失駕駛行為、原告所受傷害之傷勢程  
18 度，原告傷勢造成日常生活不便、且骨折須花費3個月  
19 復原、術後又須保護6週之情狀，堪認其精神痛苦非  
20 輕。

21 ④併參酌乙○○下述「非常不良之事後態度」：

22 ①乙○○前於本件刑案審理中坦承其就本件交通事故有  
23 過失，且對於原告所受前揭傷害與其過失行為間之因  
24 果關係均予坦認（本院111年度審交易字第510號卷第  
25 33頁），本件刑案判決因而量處乙○○有期徒刑2月  
26 之輕刑，有本件刑案判決可佐（本院卷一第271至275  
27 頁）。然而，乙○○於本件訴訟112年7月11日第一次  
28 提出書狀答辯時，卻就過失及因果關係均提出爭執，  
29 甚至提出顯然不成比例且悖於常情之與有過失抗辯  
30 （不可採之理由詳後述），又爭執諸多單據之形式真  
31 正（本院卷一第349至361頁），已有拖延訴訟、推卸

01 責任之疑慮。本院於112年7月20日第一次言詞辯論期  
02 日詢問：「被告為何於刑事案件審理中承認過失傷害  
03 罪，卻於本件訴訟爭執過失與原告傷勢之因果關係？  
04 有何用意？」被告訴訟代理人稱：「當時被告身體不  
05 適，高血壓，有進醫院，在刑事程序有跟檢察官說被  
06 告並無過失，檢察官說只是輕罪，勸被告認罪，被告  
07 在身體不適的情況下就認罪（本院卷一第370  
08 頁）。」乙○○則稱：「當時我剛開刀出院，就到法  
09 院開庭，檢察官說是輕罪，合乎自首原則，勸我認  
10 罪，我被誤導，我當時身體太不舒服（本院卷一第  
11 370頁）。」本院再次詢問：「當時認罪是否出於被  
12 告自由意志？」乙○○稱：「法官問了很多次，我想  
13 早點結案所以認罪（本院卷一第370頁）。」甚至於  
14 112年11月7日第二次言詞辯論期日仍繼續爭執過失  
15 （本院卷二第10頁），僅改稱不爭執因果關係（本院  
16 卷二第11頁）。復於113年6月20日第三次言詞辯論期  
17 日被告訴訟代理人始改稱不爭執過失（本院卷二第  
18 257-1頁）。尤有甚者，乙○○曾稱：「監視器畫面  
19 我看了三、四十次，我認為車禍好像有撞到人也沒有  
20 撞到人（本院卷一第372頁）。」此種「在刑事案件  
21 認罪求輕判、在民事案件否認求免賠」之態度昭然若  
22 揭，乙○○對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非但未積極面對  
23 處理，反而於事後找各種藉口推卸責任，實非一為自  
24 己行為負責任之成年人所應有之態度。

25 ②此外，因被告爭執原告提出單據之形式真正，本院於  
26 112年7月20日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已請原告提出證據  
27 原本，並經核對後諭知核與原本相符（本院卷第369  
28 頁），本院復詢問：「是否需確認原證4、5、5-1證  
29 據原本是否與影本相符？（本院卷一第369頁）」被  
30 告竟稱：「不用，看了就頭痛，請法院確認即可。  
31 （本院卷一第369頁）」被告訴訟代理人亦稱：「不

01 用。（本院卷一第369至370頁）」乙○○及其訴訟代  
02 理人先爭執單據之形式真正，在原告提出單據原本  
03 後，卻又不積極自行核對單據，堪認其確有故意爭執  
04 證據形式真正（民事訴訟法第357條之1第1項規定參  
05 照）以拖延本件訴訟之意圖。

06 ③再者，乙○○原已多次表示不爭執原告請求急診之醫  
07 療費用750元（本院卷一第355頁；本院卷二第257-2  
08 頁），被告訴訟代理人復於本院113年12月19日最後  
09 言詞辯論期日又對此部分費用有爭執（本院卷二第  
10 346頁）。甚者，本院前於112年7月20日第一次言詞  
11 辯論期日諭請「被告應於112年9月6日前，具狀表示  
12 對原告何項請求爭執或不爭執、爭執理由為何，繕本  
13 逕寄對造。如無正當理由逾時提出攻防方法，經審酌  
14 有礙訴訟終結，法院得駁回之。（本院卷一第373至  
15 374頁）」被告於112年9月7日提出民事答辯（二）  
16 狀，然其附表1僅有編列3筆費用即未繼續完成，並記  
17 載「（以下略）」之文字（本院卷一第421頁）；本  
18 院於112年11月7日第二次言詞辯論期日詢問被告訴訟  
19 代理人：「被告提出附表1，為何僅列出3筆？」被告  
20 訴訟代理人稱：「再具狀陳報（本院卷二第12  
21 頁）」。然被告此後均未再提出書狀陳報上開事項；  
22 本院再於113年6月20日第三次言詞辯論期日詢問：  
23 「被告於112年11月7日庭期稱就附表1僅列出3筆再具  
24 狀陳報，有無就此部分補正？為何沒有補正？正當理  
25 由為何？」被告訴訟代理人稱：「沒有補正，對於原  
26 告提出附表7，不爭執關於計程車搭乘及就醫的日  
27 期、車資金額，對於原告中醫以外就醫及復健支出之  
28 交通費用不爭執，確切金額請原告提出完整的對應附  
29 表後，被告再陳報（本院卷二第257-2頁）。」本院  
30 另於113年6月20日當庭諭請：「被告應於113年8月23  
31 日前針對原告提出之本件請求各項費用總表為具體答

01 辯，並應載明對原告各附表何編號合計多少元部分不  
02 爭執或有爭執，繕本逕寄對造，如無正當理由逾時提  
03 出，經審酌有礙訴訟終結，法院得駁回之。（本院卷  
04 二第258頁）」被告訴訟代理人「再次」未遵期提  
05 出，本院復於113年8月23日發函通知：「原告已於  
06 113年7月17日遵期提出民事準備四狀，並就本件請求  
07 各項費用提出總表，然被告迄未遵期依上(一)諭示提出  
08 書狀。被告前提出之書狀並未就原告全部請求項目具  
09 體答辯，業經本院當庭曉諭如未盡具體陳述義務將不  
10 生答辯效力。請被告最遲應於文到5日內具狀說明逾  
11 時提出書狀之法律上正當理由，並依上(一)諭示提出書  
12 狀。（本院卷二第301至302頁）」該函已於113年8月  
13 28日送達被告訴訟代理人（本院卷二第311頁），被  
14 告於113年8月30日始提出民事答辯三狀（本院卷二第  
15 313至319頁），且仍未依本院上開諭示為之，已足認  
16 被告及其訴訟代理人在本件訴訟之訴訟策略乃透過各  
17 種焦土策略、事事先予爭執之方式拖延訴訟。此固為  
18 被告本件所提出之訴訟上攻防方法，但仍可作為本院  
19 審酌被告事後態度以酌定精神慰撫金數額之重要參考  
20 要素之一，再對照被告在本件刑案坦承犯行、本件訴  
21 訟先爭執過失及因果關係之理由，無疑將對原告造成  
22 二度傷害，縱其嗣後於最後言詞辯論終結前已不爭執  
23 乙○○有過失及因果關係，本院仍有充分理由認定乙  
24 ○○之「事後態度非常不良好」。

25 ⑤本院綜合審酌上情，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  
26 害以26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過高，  
27 不能准許。

28 **3.據此，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之損害額合計為**

29 **1,252,761元【計算式：醫療費用167,655元＋交通費用**  
30 **11,930元＋租屋損失14,000元＋勞動能力減損799,176元**  
31 **＋精神慰撫金260,000元＝1,252,761元】。**

01 (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額為何？

02 1.原告與有過失所減輕被告之責任

03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4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  
05 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基於過失相  
06 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視為抗辯之一種，亦可使請求  
07 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故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  
08 度，抑為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  
09 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  
10 928號、99年度台上字第1580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113號  
11 判決）。

12 (2)被告辯稱原告對於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亦有未依規定穿越  
13 道路之與有過失等節，為原告所不爭執。按起駛前應顯示  
14 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  
15 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  
16 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行  
17 人穿越道路，設有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  
18 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不得  
19 在其一百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  
20 第1項第7款、第94條第3項前段、第134條第1款分別定有  
21 明文。原告固然未依規定穿越道路，然乙○○駕駛A車碰  
22 撞原告之位置已為道路上之黃色網狀線，此觀現場圖、監  
23 視器畫面截圖即明（本院卷一第236頁；本院卷二第17  
24 頁），乙○○駕駛A車自地下停車場斜坡出口駛出路面，  
25 迄至碰撞原告之地點，已向前行駛超過一個車身之距離，  
26 且原告當時位置在A車左前方，現場並無任何阻礙乙○○  
27 視線之障礙物，堪認乙○○未注意前方違規穿越道路之原  
28 告即向前行駛之情節重大，而原告未依規定穿越道路，兩  
29 造就本件交通事故均有過失。

30 (3)本院衡酌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經過、過失情節、程度及肇  
31 事原因力之強弱等一切情狀，認乙○○對於本件交通事故

01 之過失比例應高於原告，方屬公允，而認本件交通事故應  
02 由原告、乙○○分別負擔20%、80%之過失責任，並依上開  
03 過失比例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至於本件鑑定意見雖認定  
04 兩造同為肇事原因，然汽車行駛時本應禮讓行人，此注意  
05 義務已為前所揭明，則乙○○駕駛A車未禮讓原告，縱然  
06 原告未依規定穿越道路，乙○○應負之過失責任均應高於  
07 原告，故本件鑑定意見認定之過失比例、被告抗辯之過失  
08 比例（即原告90%、被告10%）均不足採。

## 09 **2.原告已領取之強制險理賠金額應予扣除：**

10 (1)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  
11 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  
12 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而  
1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之規定，係因保險人之給付乃  
14 由於被保險人支付保險費所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  
15 責任之承擔或轉嫁，自應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  
16 金額之一部分，為避免受害人雙重受償，渠等於受賠償請  
17 求時，自得扣除之。

18 (2)經查，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已領取之強制險保險金為  
19 67,373元，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揆諸前開說明，上開保險  
20 金應予以扣除。

## 21 **3.準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934,836元【計算**

22 **式：1,252,761□80%－67,373＝934,836，小數點以下四捨**

23 **五入】。**

24 (三)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5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  
29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3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01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02 項、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屬無確定期  
03 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04 任。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2年4月24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  
05 書可參（本院卷一第255頁），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06 934,8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4月25日起  
07 算之5%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  
09 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10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11 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13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4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15 免為假執行。

1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7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8 敘明。

1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2 法 官 林易勳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8 書記官 黃品瑄

29 附表一：（單位均為民國/新臺幣）

30

編號	日期	醫院	科別	金額	證據出處	備註
1	110年4月15日	萬芳醫院	創傷科	750元	本院卷一第41頁	
2	110年4月23日	萬芳醫院	骨科	88,971元	本院卷一第41頁	
3	110年4月29日	萬芳醫院	骨科	520元	本院卷一第43頁	

(續上頁)

01

4	110年5月6日	萬芳醫院	骨科	1,155元	本院卷一第43頁	
5	110年6月3日	萬芳醫院	骨科	520元	本院卷一第45頁	
6	110年7月15日	萬芳醫院	骨科	705元	本院卷一第45頁	
7	110年7月28日	萬芳醫院	骨科	635元	本院卷一第47頁	
8	112年2月2日	萬芳醫院	骨科	520元	本院卷一第51頁	
9	112年2月17日	萬芳醫院	骨科	10,652元	本院卷一第53頁	
10	112年2月23日	萬芳醫院	骨科	622元	本院卷一第55頁	
	<b>編號1至10小計</b>			<b>105,050元</b>		
11	110年9月29日	國泰醫院	精神科	570元	本院卷一第57頁	
12	110年10月6日	國泰醫院	精神科	590元	本院卷一第59頁	
13	110年10月13日	國泰醫院	精神科	795元	本院卷一第61頁	
14	110年11月3日	國泰醫院	精神科	710元	本院卷一第63頁	
15	110年12月1日	國泰醫院	精神科	770元	本院卷一第65頁	
16	110年12月29日	國泰醫院	精神科	690元	本院卷一第67頁	
17	111年1月12日	國泰醫院	精神科	770元	本院卷一第69頁	
18	111年2月9日	國泰醫院	精神科	770元	本院卷一第71頁	
19	111年3月9日	國泰醫院	精神科	770元	本院卷一第73頁	
20	111年4月6日	國泰醫院	精神科	770元	本院卷一第75頁	
21	111年5月4日	國泰醫院	精神科	770元	本院卷一第77頁	
22	111年6月10日	國泰醫院	精神科	770元	本院卷一第79頁	
23	111年7月13日	國泰醫院	精神科	770元	本院卷一第81頁	
24	111年8月12日	國泰醫院	精神科	770元	本院卷一第83頁	
25	111年9月9日	國泰醫院	精神科	770元	本院卷一第85頁	
26	111年10月7日	國泰醫院	精神科	750元	本院卷一第87頁	
27	111年11月2日	國泰醫院	精神科	770元	本院卷一第89頁	
28	111年11月30日	國泰醫院	精神科	770元	本院卷一第91頁	
29	111年12月28日	國泰醫院	精神科	710元	本院卷一第93頁	
30	112年1月18日	國泰醫院	精神科	750元	本院卷一第95頁	
31	112年3月3日	國泰醫院	精神科	925元	本院卷一第97頁	
32	112年4月7日	國泰醫院	精神科	770元	本院卷一第99頁	
33	112年5月10日	國泰醫院	精神科	730元	本院卷二第143頁	
34	112年5月31日	國泰醫院	精神科	770元	本院卷二第145頁	
35	112年7月26日	國泰醫院	精神科	830元	本院卷二第149頁	
36	112年8月25日	國泰醫院	精神科	810元	本院卷二第153頁	
37	112年9月22日	國泰醫院	精神科	870元	本院卷二第157頁	
38	112年10月18日	國泰醫院	精神科	870元	本院卷二第161頁	
39	112年11月15日	國泰醫院	精神科	870元	本院卷二第165頁	
40	112年12月13日	國泰醫院	精神科	810元	本院卷二第169頁	
41	113年1月10日	國泰醫院	精神科	810元	本院卷二第173頁	
	<b>編號11至41小計</b>			<b>23,870元</b>		
42	110年8月2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70元	本院卷一第101頁	
43	110年8月25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70元	本院卷一第103頁	
44	110年9月20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730元	本院卷一第105頁	
45	110年10月8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70元	本院卷一第107頁	
46	110年11月3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70元	本院卷一第109頁	
47	110年11月26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70元	本院卷一第111頁	
48	110年12月17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70元	本院卷一第113頁	
49	111年1月12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70元	本院卷一第115頁	
50	111年2月11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70元	本院卷一第117頁	
51	111年3月9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70元	本院卷一第119頁	

(續上頁)

01

52	111年4月13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70元	本院卷一第121頁	
53	111年5月4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70元	本院卷一第123頁	
54	111年8月19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70元	本院卷一第125頁	
55	112年2月27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70元	本院卷一第129頁	
56	112年3月20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70元	本院卷一第131頁	
57	112年4月24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70元	本院卷二第139頁	
58	112年5月1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735元	本院卷二第141頁	
59	112年7月20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70元	本院卷二第147頁	
60	112年8月21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70元	本院卷二第151頁	
61	112年9月18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80元	本院卷二第155頁	
62	112年10月9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70元	本院卷二第159頁	
63	112年11月6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80元	本院卷二第163頁	
64	112年11月27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80元	本院卷二第167頁	
65	112年12月25日	國泰醫院	復健科	570元	本院卷二第171頁	
<b>編號42至65小計</b>				<b>14,035元</b>		
66	111年10月25日	國泰醫院	腦神經外科	570元	本院卷一第127頁	
<b>編號66小計</b>				<b>570元</b>		
<b>編號11至66總計</b>				<b>38,475元</b>		
67	自110年10月21日起至110年12月28日止	宏福中醫診所		9,990元	本院卷一第135頁	就診次數合計16次。
68	自110年7月26日起至110年10月12日止	宏福中醫診所		12,200元	本院卷一第135頁	就診次數合計16次。
69	111年1月10日	宏福中醫診所	純針灸	150元	本院卷一第313頁	
70	111年1月11日	宏福中醫診所	一般	100元	本院卷一第313頁	
71	111年1月20日	宏福中醫診所	一般	150元	本院卷一第313頁	
72	111年1月25日	宏福中醫診所	一般	100元	本院卷一第313頁	
73	111年1月27日	宏福中醫診所	純針灸	150元	本院卷一第315頁	
74	111年2月15日	宏福中醫診所	純針灸	150元	本院卷一第315頁	
75	111年3月1日	宏福中醫診所	一般	150元	本院卷一第315頁	
76	111年3月3日	宏福中醫診所	一般	100元	本院卷一第315頁	
77	111年3月8日	宏福中醫診所	一般	100元	本院卷一第317頁	
78	111年3月10日	宏福中醫診所	一般	100元	本院卷一第317頁	
79	111年3月24日	宏福中醫診所	純針灸	150元	本院卷一第317頁	原告日期誤載為111年3月21日。
80	111年4月28日	宏福中醫診所	一般	150元	本院卷一第317頁	原告日期誤載為111年4月8日。
81	111年5月20日	宏福中醫診所	純針灸	150元	本院卷一第319頁	
82	111年5月30日	宏福中醫診所	一般	150元	本院卷一第319頁	
83	111年6月2日	宏福中醫診所	一般	100元	本院卷一第319頁	
84	111年6月30日	宏福中醫診所	一般	150元	本院卷一第319頁	
85	111年7月7日	宏福中醫診所	純針灸	150元	本院卷一第321頁	
86	113年1月5日	宏福中醫診所	純針灸	130元	本院卷二第175頁	
87	113年1月16日	宏福中醫診所	純針灸	130元	本院卷二第175頁	
<b>編號67至87小計</b>				<b>24,700元</b>		
<b>編號1至87總計</b>				<b>168,225元</b>		

02

**附表二：（單位均為民國/新臺幣）**

03

編號	日期	乘車目的	金額	證據出處	備註
1	110年5月7日	其他	90元	本院卷一第147頁	
2	110年5月11日	其他	85元	本院卷一第147頁	
3	110年6月4日	其他	600元	本院卷一第147頁	

(續上頁)

01

4	111年6月6日	其他	320元	本院卷一第211頁	原告日期誤載為111年6月6日。
5	110年8月12日	回診	85元	本院卷一第149頁	單據金額為285元，原告僅請求85元。
6	110年8月12日	回診	305元	本院卷一第149頁	
7	110年8月12日	回診	190元	本院卷一第149頁	
8	110年8月12日	回診	130元	本院卷一第149頁	
9	110年8月18日	回診	305元	本院卷一第149頁	
10	110年8月18日	回診	315元	本院卷一第149頁	
11	110年8月19日	回診	325元	本院卷一第149頁	
12	110年8月19日	回診	320元	本院卷一第149頁	
13	110年8月20日	回診	315元	本院卷一第149頁	
14	110年8月25日	回診	310元	本院卷一第151頁	
15	110年8月26日	回診	265元	本院卷一第151頁	
16	110年8月26日	回診	275元	本院卷一第151頁	
17	110年8月27日	回診	315元	本院卷一第151頁	
18	110年8月27日	回診	310元	本院卷一第151頁	
19	110年8月31日	回診	260元	本院卷一第151頁	
20	110年8月31日	回診	290元	本院卷一第151頁	
21	110年9月1日	其他	310元	本院卷一第153頁	
22	110年9月1日	其他	310元	本院卷一第153頁	
23	110年9月某日	回診	300元	本院卷一第153頁	單據日期無法辨識。
24	110年9月2日	回診	255元	本院卷一第153頁	
25	110年9月3日	回診	315元	本院卷一第153頁	
26	110年9月3日	回診	315元	本院卷一第153頁	
27	110年9月7日	回診	265元	本院卷一第153頁	
28	110年9月7日	回診	355元	本院卷一第153頁	
29	110年9月8日	其他	315元	本院卷一第155頁	
30	110年9月10日	回診	270元	本院卷一第153頁	
31	110年9月14日	回診	275元	本院卷一第155頁	
32	110年9月14日	回診	280元	本院卷一第155頁	
33	110年9月15日	回診	345元	本院卷一第155頁	
34	110年9月15日	回診	315元	本院卷一第155頁	
35	110年9月16日	其他	350元	本院卷一第157頁	
36	110年9月16日	其他	330元	本院卷一第155頁	原告誤載日期為113年9月18日。
37	110年9月20日	其他	305元	本院卷一第157頁	
38	110年9月20日	其他	310元	本院卷一第155頁	
39	110年9月22日	回診	320元	本院卷一第157頁	
40	110年9月22日	回診	315元	本院卷一第157頁	
41	110年9月23日	回診	270元	本院卷一第157頁	
42	110年9月23日	回診	260元	本院卷一第157頁	
43	110年9月24日	其他	305元	本院卷一第155頁	
44	110年9月24日	其他	310元	本院卷一第157頁	
45	110年9月27日	回診	265元	本院卷一第157頁	
46	110年9月27日	回診	225元	本院卷一第157頁	
47	110年9月28日	其他	75元	本院卷一第159頁	
48	110年9月28日	其他	330元	本院卷一第159頁	
49	110年9月28日	其他	310元	本院卷一第159頁	

(續上頁)

01

50	110年9月29日	其他	325元	本院卷一第159頁	
51	110年9月29日	其他	320元	本院卷一第159頁	
52	110年9月30日	其他	270元	本院卷一第159頁	
53	110年9月30日	其他	265元	本院卷一第159頁	
54	110年10月1日	回診	305元	本院卷一第161頁	
55	110年10月1日	回診	345元	本院卷一第161頁	
56	110年10月5日	回診	350元	本院卷一第161頁	
57	110年10月5日	回診	275元	本院卷一第161頁	
58	110年10月5日	回診	80元	本院卷一第161頁	
59	110年10月6日	其他	190元	本院卷一第161頁	
60	110年10月6日	其他	345元	本院卷一第161頁	
61	110年10月6日	其他	270元	本院卷一第161頁	
62	110年10月8日	回診	345元	本院卷一第161頁	
63	110年10月8日	其他	400元	本院卷一第163頁	
64	110年10月12日	回診	275元	本院卷一第161頁	
65	110年10月12日	回診	280元	本院卷一第163頁	
66	110年10月12日	回診	90元	本院卷一第163頁	
67	110年10月13日	其他	315元	本院卷一第163頁	
68	110年10月13日	其他	180元	本院卷一第163頁	
69	110年10月14日	其他	545元	本院卷一第163頁	
70	110年10月14日	其他	290元	本院卷一第163頁	
71	110年10月15日	回診	310元	本院卷一第165頁	
72	110年10月15日	回診	350元	本院卷一第165頁	
73	110年10月20日	回診	315元	本院卷一第165頁	
74	110年10月20日	回診	200元	本院卷一第165頁	
75	110年10月20日	回診	305元	本院卷一第165頁	
76	110年10月21日	回診	270元	本院卷一第165頁	
77	110年10月21日	回診	275元	本院卷一第165頁	
78	110年10月22日	回診	345元	本院卷一第165頁	
79	110年10月22日	回診	310元	本院卷一第165頁	
80	110年10月26日	回診	275元	本院卷一第167頁	
81	110年10月26日	回診	235元	本院卷一第167頁	
82	110年10月27日	其他	305元	本院卷一第167頁	
83	110年10月27日	其他	565元	本院卷一第167頁	
84	110年10月28日	回診	90元	本院卷一第167頁	
85	110年10月28日	回診	280元	本院卷一第167頁	
86	110年10月28日	回診	280元	本院卷一第167頁	
87	110年10月29日	其他	320元	本院卷一第167頁	
88	110年10月29日	回診	510元	本院卷一第167頁	
89	110年11月1日	其他	405元	本院卷一第169頁	
90	110年11月1日	其他	290元	本院卷一第169頁	
91	110年11月1日	其他	165元	本院卷一第169頁	
92	110年11月2日	回診	235元	本院卷一第169頁	
93	110年11月2日	其他	275元	本院卷一第173頁	
94	110年11月3日	回診	95元	本院卷一第169頁	
95	110年11月3日	回診	335元	本院卷一第169頁	

(續上頁)

01

96	110年11月3日	回診	620元	本院卷一第169頁	
97	110年11月3日	回診	455元	本院卷一第169頁	
98	110年11月4日	回診	270元	本院卷一第169頁	
99	110年11月4日	回診	265元	本院卷一第169頁	
100	110年11月8日	回診	275元	本院卷一第171頁	
101	110年11月8日	回診	265元	本院卷一第171頁	
102	110年11月9日	其他	285元	本院卷一第171頁	
103	110年11月9日	其他	295元	本院卷一第171頁	
104	110年11月10日	回診	315元	本院卷一第171頁	
105	110年11月10日	回診	315元	本院卷一第175頁	
106	110年11月11日	回診	280元	本院卷一第171頁	
107	110年11月11日	回診	285元	本院卷一第171頁	
108	110年11月12日	回診	315元	本院卷一第171頁	
109	110年11月12日	回診	315元	本院卷一第171頁	
110	110年11月13日	回診	260元	本院卷一第171頁	
111	110年11月13日	其他	300元	本院卷一第173頁	
112	110年11月15日	回診	80元	本院卷一第173頁	
113	110年11月15日	回診	275元	本院卷一第173頁	
114	110年11月15日	其他	370元	本院卷一第173頁	
115	110年11月17日	回診	440元	本院卷一第173頁	
116	110年11月17日	回診	420元	本院卷一第173頁	
117	110年11月18日	回診	395元	本院卷一第173頁	
118	110年11月18日	回診	275元	本院卷一第173頁	
119	110年11月18日	回診	170元	本院卷一第173頁	
120	110年11月19日	回診	315元	本院卷一第175頁	
121	110年11月19日	回診	315元	本院卷一第175頁	
122	110年11月24日	回診	310元	本院卷一第175頁	
123	110年11月24日	回診	190元	本院卷一第175頁	
124	110年11月24日	其他	275元	本院卷一第175頁	
125	110年11月25日	回診	285元	本院卷一第175頁	
126	110年11月25日	回診	285元	本院卷一第175頁	
127	110年11月25日	回診	95元	本院卷一第175頁	
128	110年11月26日	其他	305元	本院卷一第175頁	
129	110年11月26日	回診	320元	本院卷一第175頁	
130	110年12月1日	其他	310元	本院卷一第177頁	
131	110年12月1日	其他	330元	本院卷一第177頁	
132	110年12月2日	回診	290元	本院卷一第177頁	
133	110年12月2日	回診	360元	本院卷一第177頁	
134	110年12月2日	其他	90元	本院卷一第181頁	
135	110年12月3日	其他	315元	本院卷一第177頁	
136	110年12月3日	其他	345元	本院卷一第177頁	
137	110年12月6日	回診	275元	本院卷一第177頁	
138	110年12月6日	回診	290元	本院卷一第177頁	
139	110年12月7日	其他	270元	本院卷一第177頁	
140	110年12月8日	回診	315元	本院卷一第177頁	
141	110年12月8日	回診	430元	本院卷一第177頁	

(續上頁)

01

142	110年12月10日	其他	310元	本院卷一第177頁	
143	110年12月10日	回診	310元	本院卷一第177頁	
144	110年12月13日	回診	415元	本院卷一第177頁	
145	110年12月13日	回診	150元	本院卷一第177頁	
146	110年12月13日	回診	280元	本院卷一第177頁	
147	110年12月13日	回診	95元	本院卷一第177頁	
148	110年12月15日	回診	390元	本院卷一第181頁	
149	110年12月15日	回診	305元	本院卷一第181頁	
150	110年12月16日	其他	295元	本院卷一第181頁	
151	110年12月16日	其他	285元	本院卷一第181頁	
152	110年12月17日	回診	320元		
153	110年12月17日	回診	305元		
154	110年12月20日	回診	270元	本院卷一第181頁	
155	110年12月20日	回診	260元	本院卷一第181頁	
156	110年12月20日	回診	90元	本院卷一第181頁	
157	110年12月22日	其他	315元	本院卷一第181頁	
158	110年12月22日	回診	315元		
159	110年12月23日	其他	285元	本院卷一第183頁	
160	110年12月23日	回診	95元	本院卷一第183頁	
161	110年12月23日	其他	325元	本院卷一第183頁	
162	110年12月24日	回診	320元	本院卷一第183頁	
163	110年12月24日	回診	410元	本院卷一第183頁	
164	110年12月28日	回診	280元	本院卷一第183頁	
165	110年12月28日	其他	280元	本院卷一第183頁	
166	110年12月29日	其他	310元	本院卷一第183頁	
167	110年12月29日	其他	340元	本院卷一第183頁	
168	110年12月31日	其他	320元	本院卷一第181頁	
169	111年1月4日	回診	95元	本院卷一第185頁	
170	111年1月4日	回診	275元	本院卷一第185頁	
171	111年1月4日	回診	280元	本院卷一第185頁	
172	111年1月5日	回診	330元	本院卷一第185頁	
173	111年1月5日	回診	310元	本院卷一第185頁	
174	111年1月7日	回診	310元	本院卷一第185頁	
175	111年1月7日	回診	395元	本院卷一第185頁	
176	111年1月8日	其他	555元	本院卷一第185頁	
177	111年1月8日	其他	245元	本院卷一第185頁	
178	111年1月8日	其他	280元	本院卷一第185頁	
179	111年1月10日	其他	285元	本院卷一第187頁	
180	111年1月10日	其他	75元	本院卷一第187頁	
181	111年1月11日	其他	280元	本院卷一第187頁	
182	111年1月12日	其他	300元	本院卷一第187頁	
183	111年1月12日	其他	325元	本院卷一第187頁	
184	111年1月14日	回診	310元	本院卷一第187頁	
185	111年1月19日	回診	180元	本院卷一第187頁	
186	111年1月19日	回診	280元	本院卷一第187頁	
187	111年1月19日	回診	315元	本院卷一第187頁	

(續上頁)

01

188	111年1月20日	回診	100元	本院卷一第187頁	
189	111年1月20日	回診	285元	本院卷一第189頁	
190	111年1月20日	其他	275元	本院卷一第189頁	
191	111年1月25日	回診	265元	本院卷一第189頁	
192	111年1月25日	回診	300元	本院卷一第189頁	
193	111年1月26日	回診	325元	本院卷一第189頁	
194	111年1月26日	回診	345元	本院卷一第189頁	原告日期誤載為111年1月28日。
195	111年1月27日	回診	95元	本院卷一第189頁	
196	111年1月27日	回診	270元	本院卷一第189頁	
197	111年1月27日	回診	285元	本院卷一第189頁	
198	111年1月28日	其他	320元	本院卷一第189頁	
199	111年1月28日	回診	320元	本院卷一第189頁	
200	111年2月9日	其他	185元	本院卷一第191頁	
201	111年2月9日	其他	310元	本院卷一第191頁	
202	111年2月9日	其他	275元	本院卷一第191頁	
203	111年2月11日	回診	310元	本院卷一第191頁	
204	111年2月11日	回診	340元	本院卷一第191頁	
205	111年2月16日	回診	310元	本院卷一第191頁	
206	111年2月16日	回診	310元	本院卷一第191頁	
207	111年2月16日	回診	80元	本院卷一第191頁	
208	111年2月18日	回診	325元	本院卷一第191頁	
209	111年2月18日	回診	325元	本院卷一第191頁	
210	111年2月22日	其他	350元	本院卷一第193頁	
211	111年2月22日	其他	315元	本院卷一第193頁	
212	111年2月25日	回診	270元	本院卷一第193頁	
213	111年2月25日	回診	315元	本院卷一第193頁	
214	111年3月1日	回診	290元	本院卷一第197頁	
215	111年3月2日	回診	325元	本院卷一第195頁	
216	111年3月2日	回診	320元	本院卷一第195頁	
217	111年3月3日	回診	280元	本院卷一第195頁	
218	111年3月3日	回診	285元	本院卷一第195頁	
219	111年3月3日	其他	95元	本院卷一第195頁	
220	111年3月4日	回診	320元	本院卷一第195頁	
221	111年3月7日	其他	315元		
222	111年3月8日	回診	280元	本院卷一第195頁	
223	111年3月8日	回診	280元	本院卷一第195頁	
224	111年3月8日	回診	100元	本院卷一第197頁	
225	111年3月9日	其他	305元	本院卷一第195頁	
226	111年3月10日	其他	95元	本院卷一第195頁	
227	111年3月10日	回診	285元	本院卷一第197頁	
228	111年3月10日	回診	280元	本院卷一第197頁	
229	111年3月11日	回診	320元	本院卷一第197頁	
230	111年3月11日	回診	315元	本院卷一第197頁	
231	111年3月14日	其他	305元	本院卷一第327頁	
232	111年3月14日	其他	325元	本院卷一第327頁	
233	111年3月15日	其他	320元	本院卷一第329頁	

(續上頁)

01

234	111年3月15日	其他	315元	本院卷一第329頁	
235	111年3月18日	其他	320元	本院卷一第197頁	
236	111年3月18日	其他	325元	本院卷一第197頁	
237	111年3月22日	其他	305元	本院卷一第197頁	
238	111年3月22日	其他	275元	本院卷一第197頁	
239	111年3月24日	其他	260元	本院卷一第197頁	
240	111年3月24日	其他	285元	本院卷一第197頁	
241	111年3月25日	其他	315元	本院卷一第199頁	
242	111年3月25日	其他	325元	本院卷一第197頁	
243	111年3月29日	其他	365元	本院卷一第197頁	
244	111年3月29日	其他	365元	本院卷一第197頁	
245	111年3月30日	其他	370元	本院卷一第197頁	
246	111年3月30日	其他	415元	本院卷一第197頁	
247	111年3月30日	其他	415元	本院卷一第197頁	
248	111年3月31日	其他	305元	本院卷一第197頁	
249	111年4月1日	回診	315元	本院卷一第201頁	
250	111年4月6日	其他	310元	本院卷一第201頁	
251	111年4月8日	回診	310元	本院卷一第201頁	
252	111年4月8日	回診	410元	本院卷一第201頁	
253	111年4月13日	其他	490元	本院卷一第201頁	
254	111年4月13日	其他	315元	本院卷一第201頁	
255	111年4月13日	其他	75元	本院卷一第201頁	
256	111年4月15日	回診	320元	本院卷一第201頁	
257	111年4月15日	回診	350元	本院卷一第201頁	
258	111年4月20日	回診	195元	本院卷一第201頁	
259	111年4月20日	回診	325元	本院卷一第203頁	
260	111年4月20日	回診	280元	本院卷一第203頁	
261	111年4月22日	回診	330元	本院卷一第203頁	
262	111年4月22日	回診	320元	本院卷一第203頁	
263	111年4月24日	其他	340元	本院卷一第203頁	
264	111年4月24日	其他	315元	本院卷一第203頁	
265	111年4月25日	其他	335元	本院卷一第203頁	
266	111年4月27日	回診	305元	本院卷一第203頁	
267	111年4月28日	其他	350元	本院卷一第203頁	
268	111年4月29日	回診	315元	本院卷一第203頁	
269	111年5月4日	其他	310元	本院卷一第205頁	
270	111年某月某日	其他	95元	本院卷一第205頁	單據日期無法辨識。
271	111年5月6日	回診	305元	本院卷一第205頁	
272	111年5月6日	回診	315元	本院卷一第205頁	
273	111年5月11日	其他	580元	本院卷一第205頁	
274	111年5月11日	其他	825元	本院卷一第205頁	
275	111年5月13日	其他	380元	本院卷一第205頁	
276	111年5月13日	其他	315元	本院卷一第205頁	
277	111年5月16日	其他	410元	本院卷一第205頁	
278	111年5月17日	其他	875元	本院卷一第207頁	
279	111年5月18日	其他	380元	本院卷一第207頁	

(續上頁)

01

280	111年5月18日	其他	325元	本院卷一第207頁	
281	111年5月20日	回診	280元	本院卷一第207頁	
282	111年5月20日	回診	265元	本院卷一第207頁	
283	111年5月22日	其他	490元	本院卷一第207頁	
284	111年5月25日	其他	480元	本院卷一第207頁	
285	111年5月26日	其他	665元	本院卷一第207頁	
286	111年5月27日	其他	315元	本院卷一第207頁	
287	111年5月27日	其他	340元	本院卷一第207頁	
288	111年5月28日	其他	390元	本院卷一第209頁	
289	111年5月30日	回診	265元	本院卷一第209頁	
290	111年5月30日	回診	270元	本院卷一第209頁	
291	111年5月31日	其他	360元	本院卷一第209頁	
292	111年6月2日	回診	290元	本院卷一第211頁	
293	111年6月2日	回診	280元	本院卷一第211頁	
294	111年6月28日	其他	420元	本院卷一第211頁	
295	111年6月29日	其他	670元	本院卷一第211頁	
296	111年6月29日	其他	465元	本院卷一第211頁	
297	111年6月30日	回診	525元	本院卷一第211頁	
298	111年6月30日	回診	345元	本院卷一第211頁	
299	111年7月2日	其他	325元	本院卷一第213頁	
300	111年7月2日	其他	480元	本院卷一第213頁	
301	111年7月5日	其他	460元	本院卷一第213頁	
302	111年7月5日	其他	420元	本院卷一第213頁	
303	111年7月6日	其他	480元	本院卷一第213頁	
304	111年7月6日	其他	325元	本院卷一第213頁	
305	111年7月7日	回診	390元	本院卷一第213頁	
306	111年7月7日	回診	325元	本院卷一第213頁	
307	111年7月9日	其他	380元	本院卷一第213頁	
308	111年7月9日	其他	340元	本院卷一第213頁	
309	111年7月11日	其他	620元	本院卷一第215頁	
310	111年7月13日	其他	325元	本院卷一第215頁	
311	111年7月13日	其他	325元	本院卷一第215頁	
312	111年7月15日	其他	500元	本院卷一第215頁	
313	111年7月16日	其他	420元	本院卷一第215頁	
314	111年7月16日	其他	495元	本院卷一第215頁	
315	111年7月17日	其他	510元	本院卷一第215頁	
316	111年7月18日	其他	375元	本院卷一第215頁	
317	111年7月18日	其他	480元	本院卷一第217頁	
318	111年7月19日	其他	435元	本院卷一第215頁	
319	111年7月19日	其他	755元	本院卷一第215頁	
320	111年7月20日	其他	480元	本院卷一第217頁	
321	111年7月20日	其他	420元	本院卷一第217頁	
322	111年7月21日	其他	415元	本院卷一第217頁	
323	111年7月21日	其他	410元	本院卷一第217頁	
324	111年7月22日	其他	420元	本院卷一第217頁	
325	111年7月22日	其他	480元	本院卷一第217頁	

(續上頁)

01

326	111年7月25日	其他	345元	本院卷一第217頁	
327	111年7月25日	其他	680元	本院卷一第217頁	
328	111年7月26日	其他	500元	本院卷一第217頁	
329	111年7月26日	其他	460元	本院卷一第219頁	
330	111年7月27日	其他	480元	本院卷一第219頁	
331	111年7月27日	其他	470元	本院卷一第219頁	
332	111年7月28日	其他	400元	本院卷一第219頁	
333	111年7月28日	其他	595元	本院卷一第219頁	
334	111年8月2日	其他	270元	本院卷一第335頁	
335	111年8月3日	其他	270元	本院卷一第333頁	
336	111年8月6日	其他	270元	本院卷一第335頁	
337	111年8月12日	其他	315元	本院卷一第333頁	
338	111年8月12日	其他	345元	本院卷一第333頁	
339	111年8月14日	其他	420元	本院卷一第325頁	
340	111年8月14日	其他	400元	本院卷一第325頁	
341	111年8月17日	其他	415元	本院卷一第325頁	
342	111年8月17日	其他	365元	本院卷一第325頁	
343	111年8月18日	其他	415元	本院卷一第325頁	
344	111年8月18日	其他	420元	本院卷一第333頁	
345	111年8月19日	其他	325元	本院卷一第327頁	
346	111年8月19日	其他	330元	本院卷一第327頁	
347	111年8月19日	回診	320元	本院卷一第327頁	
348	111年8月19日	其他	220元	本院卷一第333頁	
349	111年9月3日	其他	360元	本院卷一第335頁	
350	111年9月3日	其他	345元	本院卷一第333頁	
351	111年9月3日	其他	360元	本院卷一第333頁	
352	111年9月3日	其他	305元	本院卷一第335頁	
353	111年9月7日	其他	320元	本院卷一第331頁	
354	111年9月14日	回診	310元	本院卷一第329頁	
355	111年9月14日	回診	330元	本院卷一第331頁	
356	111年9月16日	其他	290元	本院卷一第333頁	
357	111年9月16日	其他	305元	本院卷一第333頁	
358	111年9月26日	其他	320元	本院卷一第335頁	
359	111年9月26日	其他	330元	本院卷一第333頁	
360	111年9月27日	其他	385元	本院卷一第325頁	
361	111年9月27日	其他	400元	本院卷一第325頁	
362	111年9月28日	其他	420元	本院卷一第331頁	
363	111年9月28日	其他	340元	本院卷一第331頁	
364	111年9月28日	其他	760元	本院卷一第337頁	
365	111年9月29日	其他	460元	本院卷一第325頁	
366	111年9月29日	其他	450元	本院卷一第325頁	
367	111年10月1日	其他	440元	本院卷一第337頁	
368	111年10月1日	其他	365元	本院卷一第337頁	
369	111年10月1日	其他	285元	本院卷一第331頁	
370	111年10月1日	其他	305元	本院卷一第331頁	
371	111年10月1日	其他	230元	本院卷一第335頁	

(續上頁)

01

372	111年10月3日	其他	355元	本院卷一第325頁	
373	111年10月3日	其他	455元	本院卷一第337頁	
374	111年10月6日	其他	330元	本院卷一第335頁	
375	111年10月6日	其他	355元	本院卷一第335頁	
376	111年10月7日	其他	315元	本院卷一第329頁	
377	111年10月19日	其他	275元	本院卷一第331頁	
378	111年11月2日	其他	320元	本院卷一第331頁	
379	111年11月2日	其他	305元	本院卷一第331頁	
380	111年11月4日	其他	290元	本院卷一第329頁	
381	112年2月27日	其他	350元	本院卷一第329頁	
382	112年3月2日	其他	310元	本院卷一第329頁	
383	112年3月2日	其他	315元	本院卷一第329頁	
384	112年3月3日	其他	325元	本院卷一第329頁	
385	112年3月3日	其他	320元	本院卷一第329頁	
386	112年3月7日	其他	315元	本院卷一第327頁	
387	112年3月7日	其他	315元	本院卷一第327頁	
388	113年3月9日	回診	250元	本院卷一第337頁	
389	113年3月13日	回診	260元	本院卷一第337頁	
390	113年3月13日	回診	205元	本院卷一第341頁	
391	113年3月15日	其他	275元	本院卷一第341頁	
392	113年3月15日	其他	335元	本院卷一第341頁	
393	113年3月16日	其他	315元	本院卷一第341頁	
394	113年3月16日	其他	310元	本院卷一第341頁	
395	113年3月17日	其他	445元	本院卷一第339頁	
396	113年3月20日	回診	465元	本院卷一第337頁	
397	113年3月20日	其他	255元	本院卷一第337頁	
398	113年3月20日	其他	210元	本院卷一第339頁	
399	112年3月27日	回診	380元	本院卷一第337頁	
400	112年3月27日	回診	190元	本院卷一第337頁	
401	112年3月28日	其他	320元	本院卷一第337頁	
402	112年3月28日	其他	340元	本院卷一第337頁	
403	112年3月28日	其他	275元	本院卷一第337頁	
404	113年3月29日	其他	330元	本院卷一第341頁	
405	113年3月30日	回診	195元	本院卷一第341頁	
406	112年4月6日	其他	190元	本院卷一第341頁	
407	112年4月7日	其他	215元	本院卷一第339頁	
		總計	130,655元		

02

03

附表三：(單位均為民國/新臺幣)

編號	日期	給付對象	金額	證據出處
1	110年4月20日	元氣展業社	1,000元	本院卷一第141頁
2	110年4月23日	黃金友	19,600元	本院卷一第141頁
3	110年4月28日	孫愛群	12,200元	本院卷一第141頁
4	自110年4月25日起	馥品實業社	112,000元	本院卷一第143頁

(續上頁)

01

	至110年6月4日止			
5	自110年6月5日起至 110年7月4日止	馥品實業社	84,000元	本院卷一第143頁
6	自110年7月5日起至 110年8月4日止	馥品實業社	86,800元	本院卷一第143頁
7	自110年8月1日起至 110年8月31日止	馥品實業社	86,800元	本院卷一第145頁
8	110年9月1日起至 110年9月30日止	馥品實業社	84,000元	本院卷一第145頁
9	112年2月14日至112 年3月31日	林燕花	115,000元	本院卷一第323頁
		<b>總計</b>	<b>601,400元</b>	

02  
03

附表四：（單位均為民國/新臺幣）

編號	日期	基本工資	勞動能力減損數額	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備註
1	110年4月16日起至 110年12月31日止	24,000元	55,080元	$24,000 \text{元} \times 8.5 \text{月} \times 27\% = 55,080 \text{元}$	已到期債務，不另 依霍夫曼式計算法 扣除中間利息。
2	111年1月1日起至 111年12月31日止	25,250元	81,810元	$25,250 \text{元} \times 12 \text{月} \times 27\% = 81,810 \text{元}$	
3	112年1月1日起至 112年12月31日止	26,400元	85,536元	$26,400 \text{元} \times 12 \text{月} \times 27\% = 85,536 \text{元}$	
4	113年1月1日起至 120年8月21日止	27,470元	576,750元	$7,417 \times 77.0000000 +$ $(7,417 \times 0.0000000) \times (78.0000000 -$ $00.0000000) = 576,749.000000000$ 。 其中77.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 91月霍夫曼累計係數，78.00000000為 月別單利(5/12)%第92月霍夫曼累計係 數，0.00000000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 月數之比例(20/31=0.00000000)。	依霍夫曼式計算法 扣除中間利息（首 期給付不扣除中間 利息）。
		<b>總計</b>	<b>799,176元</b>		